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作价 1 亿元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反应了其真实价值，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股权计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8年9月30日